

盛京刑部原档

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

盛京刑部原档

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译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229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五·北京

盛京刑部原档

清太宗崇德三年至崇德四年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编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6.75印张 155千字

1985年 3月第1版 1985年 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67·2 定价: (平)1.10元
(精)2.20元

印数: 00001—12000册

译者说明

本书所载各件档案，均译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共计七十二件，是清政权在入关前所形成而现今存世有限的清文档案中的一部分。这批档案在清王朝入关后一直由内阁保存，属于清内阁大库库储旧档的组成部分。这些档案的内容，对于研究入关前清政权的历史，尤其是对研究清前期的法制史，均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故译出以飨读者。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的郭成康、刘景宪二同志负责译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满文部的屈六生同志负责审校。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张晋藩教授和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朱金甫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谨在此表示深切的感谢。

因时间及水平所限，本书在翻译方面很可能有许多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序

《盛京刑部原档》所译72件档案，在《盛京原档》中所占比重最大，是其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它保存了从清太宗崇德三年（公元一六三八年）正月至崇德四年十二月两年间刑部审理的全部案件档案。这些档案记载了犯罪事实，审理经过，有关上谕，程序格式，以及登记存档等一系列环节和制度，标志着关外时期的满洲法制已发展到渐趋成熟的阶段。本书所译档案虽为纂修《清太宗实录》所引用，但大部分是不为人们称道的原始资料，对于研究关外时期满洲法制的历史发展，具有特殊的史料价值。

清王朝入关前的法制史，迄今仍属亟待耕耘的学术园地。顺治初在“《大清律》御制序文”中说：“太祖、太宗创业东方，民淳法简，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此后，凡官修史书涉及关外法制，均奉此为圭臬，更无创见。近人撰修《清史稿·刑法志》也未脱此窠臼。解放以后，研究满洲开国史的成果颇为丰硕，惟独法制领域终嫌寂寥，或有涉及之者，不外一鳞半爪之类。原因就在于史料阙如。

事实上，从清太祖努尔哈赤万历十一年（公元一五八三年）起兵，至顺治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清兵入据中原，这半个多世纪是满洲社会由早期奴隶制向早期封建制过渡的急遽变化时代，无论是经济关系，阶级结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道德习俗，无不带有大变动时期的深刻烙印。就法制而言，在“参汉酌金”的思想指导下，形成了既涵有满洲旧传统，又吸收汉文化影响的特色鲜明的法律体系。研究关外法制，可以从这个重要的侧面，把握满洲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和社会成员法律地位的演变；认识关外法制建设对于维护满洲社会秩序，推动早期满族国家发展所起

的重要作用；比较它同汉封建法制的一般与特殊的规律，察鉴入关以后法制发展的历史必然性。正因为如此，深为本书出版感到欣喜和庆贺。

本书详录清初有关司法机构、诉讼、鞠讯、断狱以及刑名法例方面的翔实而珍贵的史料，可以用来补充、印证有关的官书、档案记载。试举以下为例：

1. 关于法司公议制

清入关前，在审判实践中实行贝勒、大臣、断事官公议制，这是当时断狱的一个显著特点。论者多引述下述史料为据：“天命元年丙辰七月己巳，上谕议政五大臣曰：凡事不可一人独断，如一人独断，必致生乱。国人有事，当诉于公所，毋得诉于诸臣之家，其有私诉者，曾付以鞭索俾执而责之。前以大臣额亦都巴图鲁有私诉于家者，不执送，已治以罪。兹更加申谕，传于国中。”此材料载于康、乾时纂修的《清太祖圣训》和乾隆本《清太祖高皇帝实录》，而在《满文老档》及清太宗时成书的《清太祖武皇帝实录》中却略去不录。《盛京满文原档·刑部》189号记崇德三年八月十六日龚袞等一案，提供了努尔哈赤有关法司公议谕的确凿的旁证：

镶黄旗达尔泰同正黄旗松宁噶争女人一事，先已讼于法司，达尔泰又于龚袞（按为刑部副理事官）回家时，迫于途中告之。龚袞云：“尔事由得特（按亦为刑部副理事官）记之，尔可言于得特。达尔泰复去得特家相告。因下法司鞠审。得特违法于家中独自听讼，应罚以规定之罪。龚袞闻于途中，不令尔去刑部，竟言达尔泰可告于得特，亦应罚以规定之罪；一议龚袞并非于家中听讼，不过闻之途中，应免其罪。达尔泰违法，不告于刑部而擅自告于得特家，应罚以规定之罪。奏闻，上命，龚袞、得特、达尔泰俱罚以规定之罪。

由此可见，努尔哈赤关于法司公议诉讼，借以防止司法权分

散的谕令是可信的，直至崇德初仍具有约束力。

2. 关于牛录额真的审判权

早期满族社会中牛录额真的审判权及其演变，实质上是族长的审判权被国家统一的司法权所取代的问题。牛录额真（特别是老满洲的牛录额真）往往是本牛录的宗族长或主要一支宗族的宗族长，掌握着调解、仲裁以至审判本牛录下人的权力，并获得国家政权的承认，因此，牛录被视为社会和法律的基本单位。但至金天聪五年（一六三一年）七月，为集中司法权，进而强化专制主义统治和统一运用法律，于建立刑部之始，即谕令除一般民事纠纷牛录额真有权依例即行审结之外，“事有大于此者，送部审理”（《清太宗实录》卷九，天聪五年七月癸巳）。这一谕令在早期满族国家法制史上极为重要，本书的案例确证它得到了严格的贯彻。

166号崇德三年四月十八日牛录章京布尔萨海等一案：

镶黄旗布尔萨海牛录下青吉儿首告本牛录下额托齐干法司：先前，额托齐曾持腰刀砍我门，我青吉儿方夺其所配之弓，此情告于牛录章京布尔萨海后，将额托齐鞭二十七；又夺青吉儿我所佩之弓。经审属实。鞭额托齐七十。牛录章京布尔萨海擅自（满文deleri，越分专行之意）审结持腰刀一罪，鞭五十，准折赎，罚银十六两六钱六分入官。

195号崇德三年十月初四日牛录章京赵文翰一案：

正黄旗牛录章京赵文翰为本牛录下金雍久所诉：苏三之妻与苏京成通奸，被获，仅执苏京成鞭三十即释之，又隐瞒未告刑部。经审，通奸是虚。牛录章京赵文翰，尔擅自抓人鞭责，既释又未告刑部，罚以规定之罪。

3. 关于“十恶”的法律实效

崇德元年（一六三六年）四月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大清，“以上尊号礼成，颁诏大赦”，首次提出“除犯上，烧毁宗庙山陵

官阙，逃叛，谋杀，故杀，蛊毒，魇魅，盗祭天器物御用诸物，杀伤祖父母、父母，兄卖弟，妻告夫，内乱，强盗十恶不赦外，其余罪犯悉赦之”（《清太宗实录》天聪十年四月丁亥）。“十恶”入律，是汉封建法制深刻影响的结果，但它的法律实效仍需分析探究。刑部档有关亲属间通奸的案例提出了值得注意的关于“内乱”罪的适用问题。

182号崇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多索里与其伯母通奸一案：

正白旗雅布喀牛录下半个牛录章京多索里同其伯母库特内之妻通奸，被本牛录下拖尔毕拿获，告于法司。经审，通奸是实。男女俱应论死。奏闻，上命，免死，将男女各鞭一百，贯耳鼻。

222号崇德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镶白旗得木图牛录下索嫩之妻与其前夫阿拉米通奸一案，法司拟“侍卫阿拉米、索嫩之妻……均应论死”，上命“将索嫩之妻正法。阿拉米念尔伯父超品公，免死，鞭一百”。又189号崇德三年八月十六日包衣（奴仆）间通奸之案，法司拟“通奸男女应各鞭一百，贯耳鼻”，上命依议。

可见，“十恶”入律虽已过数年，但亲属通奸与常人或包衣通奸比较，在处理上并未因“内乱”而加重处分。旧的道德观念还顽强地抵御着儒家纲常名教对法律适用的影响。

4. 关于对《实录》的补充或校订

本书434件刑案中103件经过斟酌取舍、合并归纳、增删润饰收入乾隆本《清太宗实录》。如查《实录》与原档，则可窥见二者的出入。

本书196号，崇德三年十月初九日刑部拟雅什塔子妇应鞭一百，奏闻，太宗命“媳妇或杀或养，交由雅什塔。后鞭一百，留养之”。而《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年十月戊戌条则记为：“上命……其妇交雅什塔，鞭一百，留养之”。

太宗时虽有不得擅杀人命的明谕（《清太宗实录》天聪五年七

月庚辰条)，但属人、奴仆触犯家主，可由家主执送法司，有时，在法司拟死后，将人犯发回“本王”或“本主”正法。借以调整诸王、家主与国家之间的权力关系。上述雅什塔子妇一案，即属于此种情况。可见《实录》与原档的出入不是简单的文字差异，有些颇具实质性意义。

以上举例，挂一漏万，但已显示出本书的价值。由于清王朝入关前没有一部系统的、完备的成文法典，因此，必须通过档案、官书以及其它著述进行综合研究。本书所译的档案是未经科学整理的原始档案，这会给读者阅读带来一定的困难，但它雄辩地反映了清太宗时期执法建制所经历的过程，有助于开拓清入关前法制史研究的广阔领域，这就是《盛京刑部原档》一书理应受到人们珍视的主要原因。

张晋藩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前 言

《盛京刑部原档》一书，系《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

《盛京原档》是清王朝入关前吏、户、礼、兵、刑等部院保存的部分满文原始档案以及其它方面杂档的总称，现收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这部分档案在解放前业经初步整理，共二百三十一件。绝大部分用新满文（有圈点满文）直行墨书，字迹清晰工整；亦有用老满文（无圈点满文）书写的。由于新满文创制未久，故多见老满文遗迹，显示了过渡阶段的特征。

《盛京原档》第一六〇号至二三一号系刑部档案，凡七十二件，已全部译出。译者姑以《盛京刑部原档》名之。为利于读者查阅原档，本书所载各件档案仍照《盛京满文原档》原有目录顺序号编译。

清人自开国之始即极重档案，逐渐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备的档案制度，但终因年代久远，入关前的档案能保存至今者已如凤毛麟角。民国以后，前辈学者发掘出某些颇有价值的汉文档案，至于满文档案，现在为治清史者所推重的是《满文老档》，它是乾隆时期最后校订、整理而成的，而其底本，真正堪称入关前的原始档案，现藏台湾故宫博物院。除此之外，每有入关前零星档案披露，便立刻引起国内外史学界同仁的关注，而满文原始档案尤为学者珍重。《盛京原档》作为入关前各部院的满文原始档案，至今尚未公之于世，以其数量之巨，史料价值之高，内容之宏富，实在应该引起清史研究者的重视。

本书所译的刑部档案，包括了清太宗崇德三年（一六三八年）正月至崇德四年十二月整整两年的刑部审理的全部案件。每件档案多则记数十案，少则仅记一案。每一案件的记录有固定的

格式，包括犯案名、职任，所在旗分和牛录、案情、法司定讞、皇帝断结，最后列鞫审的刑官名字，也有少部分案件未记奏闻、请旨，径直写明案件最终处理的结果，档案中还偶见清太宗皇太极关于如何断案的训谕。在每件档案的末尾年月日处，以及白色高丽纸接缝处，均钤有满文篆字的刑部朱印。有些档案还附有抄写档案者的姓名。据我们推想，当时每隔数日，刑部笔帖式即将刑部已经审结的案件汇集整理，登记存档，以备随时核查及其它部院、国史院提调。这样就形成了我们今天所见的这部分档案。

清王朝入关前，自天聪五年（一六三一年）设立刑部之后，案件的审理，大体可分为牛录和刑部两个审级，民事纠纷一类的微末案件，概由该管牛录额真审结，稍大一点的案件一律送交刑部审理。除此之外，兵部、户部、礼部、理藩院等部院也承审与本部院有关的某些案件。本书所译注的七十二件档案共记录了四百三十四件刑案，其中大部分至今不为治史者所知，而其中不乏研究早期满族社会和清开国史的第一手珍贵材料。这部分档案是刑部记录并加以保管的原始档案，因此未经篡改润饰，保持着质朴信实的本来面貌。特别应该指出，《满文老档·太宗》崇德朝仅有崇德元年一年的记事，这就更增加了翻译出版这部分刑部档案的重要性。

本书所译的刑部档案是纂修《清太宗实录》的重要依据之一。天聪十年（一六三六年）三月建立的内国史院职掌之一即为：“凡六部所办事宜，可入史册者，选择记载。”（《清太宗实录》天聪十年三月辛亥）本书一八二号、一八五号、一八六号、一九〇号、一九一号、一九二号、二〇六号、二二七号、二二九号等件档案开首即写有“suduri yamun”（国史院）或“suduri”（史）的字样，可见这部分档案曾被调往内国史院，作为修史的素材。一九〇号等件档案在每件刑案上还标有“ara”（要写）或“ume”（不要）这样带指示性的词句，由此可以推断原档中的刑案要经过史官的审查而决

定取舍。在有的刑案上还标明“erebe gisun eden seme amasi bederebuhe”(因语句残缺故,把此件退回了),这更进一步证实了本书所译注的刑部档案与《实录》的密切关系。本书所译的七十二件刑部档案四百三十四件刑案,被采入乾隆朝校订本《清太宗实录》者,共一百零三件。详见下表:

《盛京刑部原档》所载的刑部档案			乾隆本《清太宗实录》
160号	崇德三年正月初七日	顺托惠等一案	崇德三年正月辛未条
162号	正月三十日	韩大勋等一案	正月甲午条
163号	正月初七日	阿济格一案	正月辛未条
163号	正月初七日	岳托一案	正月辛未条
163号	正月二十七日	博洛一案	正月辛卯条
167号	五月初一日	劳萨等一案	五月癸亥条
167号	五月初一日	阿什达尔汉等一案	五月癸亥条
168号	五月十二日	韩大勋一案	正月甲午条
172号	五月十三日	觉善等一案	五月乙亥条
180号	七月五日	喀木威哈等一案	七月丙寅条
180号	七月五日	辉山一案	七月丙寅条
180号	七月初五日	济马护一案	七月丙寅条
181号	七月十一日	吴善等一案	七月壬申条
181号	七月十七日	巴图鲁詹一案	七月戊寅条
182号	七月二十一日	阿巴泰一案	七月辛巳条
185号	八月初三日	石廷柱一案	八月癸巳条
186号	八月初三日	祝世昌等一案	八月甲午条
186号	八月初三日	纳穆泰之妻一案	八月甲午条
188号	八月初七日	巴布赖一案	八月丁酉条

续表 1

《盛京刑部原档》所载的刑部档案			乾隆本《清太宗实录》
188号	八月初八日	阿济格一案	八月丁酉条
188号	八月初八日	阿山一案	八月丁酉条
190号	八月十八日	苏达喇一案	八月戊申条
190号	八月十八日	塔纳喀一案	八月戊申条
190号	八月十八日	洪科一案	八月戊申条
190号	八月二十一日	托讷一案	八月庚戌条
191号	八月十日	古尔布什一案	八月丁酉条
191号	八月十一日	伊希达一案	八月辛丑条
192号	八月二十九日	巴彦一案	八月己未条
196号	十月初九日	星纳等一案	十月戊戌条
198号	崇德四年正月初九日	阿玉石一案	崇德四年正月丁卯条
198号	正月初十日	硕托一案	正月丁卯条
199号	崇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代善一案	崇德三年十二月乙卯条
199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阿尔津一案	十二月乙卯条
199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翁克一案	十二月乙卯条
199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哈宁噶一案	十二月乙卯条
199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俄罗塞臣一案	十二月乙卯条
199号	十二月二十七日	广泰等一案	十二月乙卯条
200号	崇德四年正月二十九日	李云一案	崇德四年正月丁亥条
200号	正月三十日	郎绍贞等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0号	正月三十日	马光远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0号	正月三十日	张大猷一案	正月丁亥条

续表 2-

《盛京刑部原档》所载的刑部档案			乾隆本《清太宗实录》
200号	正月三十日	石廷柱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0号	正月三十日	巴尔代等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1号	正月三十日	吴守进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1号	正月三十日	马光辉等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1号	正月三十日	马福塔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1号	正月三十日	英俄尔岱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1号	正月三十日	得穆图一案	正月丁亥条
204号	五月初二日	阿山一案	五月戊午条
204号	五月初二日	杜雷一案	五月戊午条
204号	五月初二日	篇古一案	五月戊午条
204号	五月十二日	达阳阿一案	五月戊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喇巴希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祁他特车尔贝等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詹楚喀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赛关等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俄尔果铎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硕塞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敖齐泰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布尔萨海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5号	四月三十日	伊拜一案	四月丙辰条
206号	五月二十三日	敦拜等一案	五月己卯条
206号	五月二十三日	鲁克都等一案	五月己卯条
206号	五月二十三日	和尔本一案	五月己卯条

续表 3

《盛京刑部原档》所载的刑部档案			乾隆本《清太宗实录》
206号	五月二十三日	杜雷一案	五月己卯条
206号	五月二十三日	叶赫臣一案	五月己卯条
207号	五月二十一日	阿巴泰一案	五月丙子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阿尔海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阿拜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萨璧翰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鲍承先等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多尔袞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索尼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8号	六月十六日	喀喀木一案	六月壬寅条
209号	六月二十日	察喇孙等一案	六月丙午条
210号	四月三十日	阿巴泰一案	四月丙辰条
210号	四月三十日	托特退一案	四月丙辰条
212号	六月二十八日	巴都礼等一案	六月甲寅条
212号	六月二十九日	多铎一案	五月辛巳条
212号	六月二十九日	阿尔津等一案	五月辛巳条
213号	七月初一日	季世昌一案	六月丙申条
213号	七月初一日	王世选一案	六月丙申条
213号	七月初一日	孟乔芳一案	六月丙申条
213号	七月初一日	石廷柱一案	六月丙申条
213号	七月初一日	马光远一案	六月丙申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喀木威哈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石兰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叶勒申一案	七月丙寅条

续表 4

《盛京刑部原档》所载的刑部档案			乾隆本《清太宗实录》
215号	七月初九日	库塞讷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班布里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毕礼克图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得穆图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牙布喀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法谭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5号	七月初九日	泰什喀一案	七月丙寅条
216号	六月三十日	郎球一案	五月辛巳条
216号	六月三十日	祁充格一案	五月辛巳条
222号	八月十八日	杜雷等一案	九月乙丑条
222号	八月二十五日	星讷一案	九月乙丑条
223号	九月初四日	阿济格一案	九月壬申条
225号	八月三十日	扎喀纳等一案	八月辛亥条
226号	九月二十八日	马噶丹等一案	十月己丑条
231号	崇德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岳托福金等一案	崇德三年四月乙卯条

以上一百零三件刑案约占《盛京刑部原档》所译的刑部承理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一。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朝校订本《清太宗实录》崇德三、四两年所载的刑案中，尚有十六件不见于《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这十六件刑案可分为以下四类：

1. 兵部审理的三件——崇德三年正月甲申条阿巴泰一案；三月己巳条席翰等一案；崇德四年十二月甲午条塔瞻等一案。

2. 户部审理的两件——崇德四年七月乙亥条杜雷等一案；十一月戊午条阿巴泰一案。

3.有关蒙古的六件——崇德四年五月乙亥条科尔沁吴克善等一案；科尔沁满达赖等一案；郭尔罗斯部桑噶尔一案；八月庚寅条奈曼部衮出斯巴图鲁等一案；八月乙巳条巴林部满珠习礼一案；十一月丙寅条土默特部查萨衮达尔汉等一案。

4.其它五件——崇德四年正月丁亥条艾松古一案（按似为兵部所审）；四月丙申条鳌拜等一案（按于出征途中所审）；五月庚辰条阿巴泰、扎度一案；六月戊子条岳托一案（按此案未经刑部，不过集众数其罪而赦之）；六月丁未条巴布赖等一案（按此案系由众觉罗审理）。

除此之外，据朝鲜史料（《沈阳状启》、《沈阳日记》、《李朝实录》）记载，崇德四年正月至四月，刑部还审理并最后处决了朝鲜沈馆官吏郑雷卿、姜孝元。此案亦不见于《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

综上所述，除兵部、户部承审的案件及其他案件之外，本书所译的刑部满文原档完整地保存了由刑部审理的全部案件，其中部分大案、要案经史官增删润饰、归纳整理而采入《清太宗实录》。我们既可以从中了解早期《清实录》修纂的程序、史官对原始材料取舍的原则，也可以通过原始档案与经过润色的定本《实录》比较，研讨《实录》的可信程度。

本书译注的崇德三、四两年刑部满文原档，作为明清之际东北地区一个少数民族地方政权的原始档案，能够完整保存到今天，对学术界来说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省已有《满文老档》精美、信实的译本，而时至今日我们竟未能完成此项工作，这不能不说是一件憾事。我们以为，将《盛京原档》中的刑部档案公之于世责无旁贷，刻不容缓，因此不揣浅陋，把其中刑部档译成汉文，并作了以上简略的说明。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郭成康、刘景宪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